

## 腾讯公布 201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

香港，2016 年 3 月 17 日 –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或“本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编号：00700）今天公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核的第四季度综合业绩及经审核的全年综合业绩。

### 2015 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入为人民币 1,028.63 亿元（158.41 亿美元<sup>1</sup>），比去年同期增长 30%。
- 经营盈利为人民币 406.27 亿元（62.5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经营利润率为 39%，与去年同期持平。
- 年度盈利为人民币 291.08 亿元（44.83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净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 30% 降至 28%。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288.06 亿元（44.3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3.097 元，每股摊薄盈利为人民币 3.055 元。
- 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47 港元（2014 年：0.36 港元）。此建议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 按非通用会计准则<sup>2</sup>（撇除股份酬金、来自投资公司的（收益）/ 亏损净额、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拨备）：
  - 经营盈利为人民币 417.64 亿元（64.32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经营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 39% 升至 41%。
  - 年度盈利为人民币 328.52 亿元（50.59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净利润率为 32%，与去年同期持平。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324.10 亿元（49.91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3.485 元，每股摊薄盈利为人民币 3.437 元。

### 2015 年第四季度业绩摘要：

- 总收入为人民币 304.41 亿元（46.8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
- 经营盈利为人民币 108.88 亿元（16.77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经营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 35% 升至 36%。
- 期内盈利为人民币 71.98 亿元（11.0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净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 28% 降至 24%。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71.64 亿元（11.03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0.769 元，每股摊薄盈利为人民币 0.759 元。
- 按非通用会计准则（撇除股份酬金、来自投资公司的（收益）/ 亏损净额、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拨备）：
  - 经营盈利为人民币 115.33 亿元（17.7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经营利润率为 38%，与去年同期持平。

<sup>1</sup> 美元数据基于 1 美元兑人民币 6.4936 元计算。

<sup>2</sup> 2015 年，我们将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计入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中。我们已采用新呈列，以更清楚地阐述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我们相信这更符合业内惯例。比较数字经调整以与新呈列一致。

- 期内盈利为人民币 90.17 亿元（13.89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净利润率由去年同期的 34% 降至 30%。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89.53 亿元（13.79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0.961 元，每股摊薄盈利为人民币 0.949 元。

腾讯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表示：“于 2015 年，腾讯为中国移动互联网以及一个健康的‘互联网+’生态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我们的 QQ 和微信社交平台持续提高自身服务，保持创新，巩固了他们作为中国最受欢迎的社交应用的地位。我们引领业界，尝试数种移动游戏新类型，并推动互动娱乐产业的发展。我们在数字音乐、视频和文学服务领域大力投资，支持了内容产业的蓬勃发展。我们推出新的社交广告形式、技术，帮助广告主触达互联网用户的同时，推动我们效果广告收入的快速增长。我们也拓展了移动支付服务，为用户和商户提供更多方便。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执行‘连接’策略，通过投资于我们的自有平台以及和垂直领域的领先企业合作，持续地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体验，培育一个丰富的‘互联网+’生态系统。”

## 2015 年第四季度财务分析

**增值服务。**本公司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 至 2015 年第四季的人民币 230.68 亿元。网络游戏收入同比增长 33% 至人民币 159.71 亿元。该项增加主要受益于智能手机游戏组合扩大的带动；同时，主要 PC 端游及于 2015 年推出的新 PC 端游表现良好，有助推动增长。数字内容订购服务和 QQ 会员带来的订购收入的增长和虚拟道具销售收入的增长也推动社交网络收入同比增长 37% 至人民币 70.97 亿元。

**网络广告。**本公司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8% 至 2015 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币 57.33 亿元。效果广告收入同比增长 157% 至人民币 29.16 亿元，主要反映了 QQ 空间手机版、微信公众账号广告，以及新推出的微信朋友圈广告服务收入的增加。品牌展示广告收入同比增长 89% 至人民币 28.17 亿元，主要反映了来自腾讯视频和腾讯新闻等平台移动侧的贡献增加。

## 2015 年第四季度其它主要财务信息

本季度股份报酬开支为人民币 8.0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6%。

EBITDA 为人民币 120.4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2%。经调整的 EBITDA 为人民币 128.3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2%。

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8.8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7%。

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 161.6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7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14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于上市投资公司权益（包括联营公司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共为人民币 980 亿元。

## 公司战略概览

2015 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升我们在中国的现有业务：

- 社交平台：我们通过推广娱乐导向和基于社区的活动保持了 QQ 手机版用户（尤其是年轻用户群）的同比增长，同时也通过将广大用户与多元化产品及服务连接起来以扩大微信的用户群。社交网络效果广告收入同比增长逾一倍；
- 网络游戏：我们通过推出改编自经典 IP 的新游戏、引入更多元化的游戏种类、发挥 PC 游戏的运营经验以及发展玩家社区巩固了我们在智能手机游戏市场的领先地位；
- 媒体及内容：通过与 NBA、HBO、派拉蒙影业公司、华纳音乐及索尼音乐等优质内容提供商合作，以及投资于原创内容，我们在视频、体育、音乐及新闻等多个网络媒体领域保持流量领先。我们也通过发挥社交平台优势及优化优质业务模式发展数字内容订购服务。

年内，我们深入执行“连接”战略，围绕我们的核心通信及社交平台，培育生态系统，把我们自身及合作伙伴的产品和服务带给用户。我们在“互联网+”生态系统的主要举措包括：

- 丰富平台上的产品及服务，如我们在 QQ 手机版和微信推出个人小额贷款产品及包括签证申请在内的城市服务；
- 丰富支付场景以推广我们的在线支付服务，使我们的移动支付服务的月活跃账户同比增长超过七倍；
- 发展移动实用工具类服务，包括安全、浏览器及应用商店，强化对我们移动生态系统的基础支持。
- 投资于相关互联网垂直领域的领先公司（如 Internet Plus Holdings），为我们的用户提供同类中最好的服务。

## 业务回顾及展望

### 公司分部及产品摘要

#### 经营资料

- QQ 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8.53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5%。
- QQ 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达到 6.42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11%。
- QQ 最高同时在线账户数达到 2.41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11%。
- 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6.97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39%。
- QQ 空间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6.40 亿，比去年同期下降 2%。
- QQ 空间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5.73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6%。
- 收费增值服务注册账户数为 0.95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13%。

#### 主要平台

- 就 QQ 而言，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同比增长 11% 至 2015 年底的 6.42 亿，整体最高同时在线账户同比增长 11% 至 2.41 亿。QQ 群用户活跃度的提升受益于我们为激励群主所引入的收入分成机制。QQ 钱包支付服务广受欢迎，2016 年初春节假期期间，通过 QQ 钱包收发的红包数量仅在 6 天内达约 60 亿。

- 就 QQ 空间而言，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同比增长 6% 至 2015 年底的 5.73 亿，如照片贴纸分享及相册编辑等功能的增强带动了用户活跃度提升。
- 就微信及 WeChat 而言，月活跃账户于 2015 年底达 6.97 亿，同比增长 39%。公众账号成为连接用户与内容提供商、商户及广告主的领先平台。微信支付亦显著普及。2016 年初春节假期期间，通过微信支付收发的红包数量仅在 6 天内就超过 320 亿，同比增长 9 倍。

随着微信支付日益普及，通过微信支付进行的 C2C 支付交易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主要转账）高速增长，仅 2016 年 1 月单月则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已扣除我们从用户收取的相关收入后的金额净额）。为缓解该项成本压力，我们推出了新政策，并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该新政策，若用户从微信支付钱包提现至该用户本人的银行账户的累积金额超过一定数额，我们会向用户收取微信提现手续费。同时，我们不再向用户收取微信支付 C2C 转账手续费。我们将通过鼓励用户使用包括腾讯自身以及线上、线下合作伙伴提供的微信内的产品及服务，继续推广微信支付。

## 增值服务

于 2015 年，随着我们提升数字内容订购服务、QQ 会员订购服务，以及虚拟道具销售，我们的社交网络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用户体验，为我们的订购服务，如视频及音乐，以及文学服务增添更多优质内容。

在网络游戏方面，我们扩大了在 PC 游戏及智能手机游戏市场的领先地位。

- 就 PC 游戏而言，热门端游及于 2015 年推出的新端游的贡献增加，带动我们的收入取得低双位数同比增长。
- 就智能手机游戏而言，按总额计，我们的收入同比增长 53% 至 2015 年的约人民币 213 亿元。通过改编经典 IP，将流行的 PC 游戏类型扩展至智能手机，以及发展玩家社区，我们实现或保持了在多个游戏品类的领先地位。

展望未来，参考此前我们在 PC 游戏领域的做法，我们计划扩展中国市场的智能手机游戏品类。

由于我们积极将腾讯云服务推广至不同垂直行业的重点客户，如电子商务、O2O 服务、网络游戏、网络视频及互联网金融等，我们的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0%。我们将继续投资以加强我们的云服务，支持我们各行各业的合作伙伴在“互联网+”领域的实践。

## 网络广告

于 2015 年，我们的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0%，主要反映广告客户基础的扩大及平台流量增加。年内，我们的广告总收入中逾 65% 来自移动平台。

展望未来，我们将通过以下措施继续投资于品牌广告业务，同时发展效果广告业务：

- 优化广告投放工具，如自助广告平台及基于地理位置的精准广告投放服务；
- 运用新的广告形式，如微信朋友圈的自动播放视频及公众账号电子优惠券等；
- 为特定广告主类别定制广告解决方案。

## 公司 2016 年展望及策略

2016 年，我们通过以下举措致力于发展现有业务及进一步培育移动生态系统，包括：

- 围绕我们的核心通信及社交平台，尤其是在如群消息及视频格式内容等领域进行投资及创新；
- 通过在 PC 游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智能手机游戏玩家社区及与其他领先游戏开发商的紧密合作，开发新的智能手机游戏类型；
- 通过加强数据挖掘、类似广告受众定向等广告技术，并扩大长尾广告客户基础以及增加更多移动广告资源，拓展我们的广告业务；
- 通过为用户提供独家内容及利用用户的社交关系链，发展包括网络视频、音乐及文学等数字内容业务；
- 丰富我们的支付服务及金融产品平台。

有关更详细的披露，请浏览 <http://www.tencent.com/zh-cn/ir/> 或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关注我们：



###

## 关于腾讯

腾讯以技术丰富互联网用户的生活。每天，数以亿计的用户通过我们的整合平台在线沟通、分享经历、获取资讯、寻求娱乐和网上购物。我们多元化的服务包括：即时通信工具QQ、移动社交通信服务微信和WeChat、社交网络平台QQ空间、腾讯游戏旗下QQ游戏平台、门户网站腾讯网(QQ.com)和电子商务开放平台。

腾讯1998年成立于中国深圳，2004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通过投资创新、为合作伙伴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贴近用户的需求，我们致力与互联网共同发展。

### 投资者查询：

陈慧芬 电话：(86) 755 86013388 内线88369 或 (852)31485100 [cchan@tencent.com](mailto:cchan@tencent.com)

张正慧 电话：(86) 755 86013388 内线73951 或 (852)31485100 [angiechang@tencent.com](mailto:angiechang@tencent.com)

### 媒体查询：

罗启琳 电话：(86) 755 86013388 内线66630 或 (852)31485100 [cannylo@tencent.com](mailto:cannylo@tencent.com)

陈丽敏 电话：(86) 755 86013388 内线56011 [liminchen@tencent.com](mailto:liminchen@tencent.com)

## 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

为补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业绩，若干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包括非通用会计准则经营盈利、非通用会计准则经营利润率、非通用会计准则期内盈利、非通用会计准则纯利率、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非通用会计准则每股基本盈利及非通用会计准则每股摊薄盈利）已于本公布内呈列。此等未经审计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而非替代计量。此外，此等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词汇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管理层相信，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藉排除若干非现金项目及并购交易的若干影响为投资者评估本集团核心业务的业绩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此外，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包括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此乃基于相关主要联营公司可获得的已公布财务资料或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所获得的资料、若干预测、假设及前提所作出的估计。

## 重要注意事项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陈述，其涉及业务展望、预测业务计划及本公司的增长策略。该等前瞻性陈述是根据本公司现有的资料，亦按本新闻稿刊及之时的展望为基准，在本新闻稿内载列。该等前瞻性陈述是根据若干预测、假设及前提，其中，若干部份为主观性或不受我们控制。该等前瞻性陈述或会证明为不正确及可能不会在将来实现。该等前瞻性陈述之内大部分为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该等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其它详情载于我们的其它公开披露文件和公司网站。

### 综合损益表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未经审计		经审计	
	4Q2015	4Q2014	2015	2014
<b>收入</b>	<b>30,441</b>	<b>20,978</b>	<b>102,863</b>	<b>78,932</b>
增值服务	23,068	17,137	80,669	63,310
网络广告	5,733	2,627	17,468	8,308
其它	1,640	1,214	4,726	7,314
<b>收入成本</b>	<b>(12,661)</b>	<b>(8,332)</b>	<b>(41,631)</b>	<b>(30,873)</b>
<b>毛利</b>	<b>17,780</b>	<b>12,646</b>	<b>61,232</b>	<b>48,059</b>
	<i>毛利率</i>	<i>60%</i>	<i>60%</i>	<i>61%</i>
利息收入	649	443	2,327	1,676
其它收益净额	249	343	1,886	2,759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3,024)	(2,063)	(7,993)	(7,797)
一般及行政开支	(4,766)	(3,975)	(16,825)	(14,155)
<b>经营盈利</b>	<b>10,888</b>	<b>7,394</b>	<b>40,627</b>	<b>30,542</b>
	<i>经营利润率</i>	<i>36%</i>	<i>39%</i>	<i>39%</i>
财务成本净额	(363)	(273)	(1,618)	(1,182)
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亏损	(1,329)	(275)	(2,793)	(347)
<b>除税前盈利</b>	<b>9,196</b>	<b>6,846</b>	<b>36,216</b>	<b>29,013</b>
所得税开支	(1,998)	(892)	(7,108)	(5,125)
<b>期内盈利</b>	<b>7,198</b>	<b>5,954</b>	<b>29,108</b>	<b>23,888</b>
	<i>净利润率</i>	<i>24%</i>	<i>28%</i>	<i>30%</i>
<b>下列人士应占：</b>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7,164	5,860	28,806	23,810
非控制性权益	34	94	302	78
非通用会计准则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8,953	6,981	32,410	24,737
<b>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的</b>				
<b>每股盈利</b> （每股人民币元）				
- 基本	0.769	0.632	3.097	2.579
- 摊薄	0.759	0.625	3.055	2.545

### 综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经审计	
	2015	2014
<b>年度盈利</b>	<b>29,108</b>	<b>23,888</b>
<b>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净额）：</b>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分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9	8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净额	12,575	(1,705)
外币折算差额	1,975	(289)
可能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已确认其他公允价值收益	736	-
<b>年度全面收益总额</b>	<b>44,723</b>	<b>21,975</b>
<b>下列人士应占：</b>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44,416	21,891
非控制性权益	307	84

### 其他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未经审计		经审计	
	4Q2015	4Q2014	2015	2014
EBITDA (a)	12,040	7,929	43,049	30,908
经调整的 EBITDA (a)	12,831	8,424	45,805	32,710
<b>经调整的 EBITDA 比率 (b)</b>	<b>42%</b>	<b>40%</b>	<b>45%</b>	<b>41%</b>
利息开支	409	264	1,510	866
现金净额 (c)	19,114	22,758	19,114	22,758
资本开支 (d)	1,883	1,603	7,709	4,718

附注：

- EBITDA 包括经营盈利减利息收入、其他收益／亏损净额加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经调整的 EBITDA 包括 EBITDA 加按股权结算的股份酬金开支。
- 经调整的 EBITDA 比率根据经调整的 EBITDA 除以收入计算。
- 现金净额为期末余额，及根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减借款及应付票据计算。
- 资本开支包括添置（不包括业务合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不包括游戏及其他内容授权）。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经审计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973	7,918
在建工程	4,248	3,830
投资物业	292	268
土地使用权	2,293	751
无形资产	13,439	9,304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60,171	51,131
于联营公司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6,230	2,941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544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	32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4,339	13,27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资产	5,480	1,209
定期存款	3,674	4,831
	<b>151,440</b>	<b>95,845</b>
<b>流动资产</b>		
存货	222	244
应收账款	7,061	4,58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资产	11,397	7,804
其他金融资产	1,198	-
定期存款	37,331	10,798
受限制现金	54,731	9,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38	42,713
	<b>155,378</b>	<b>75,321</b>
<b>资产总额</b>	<b>306,818</b>	<b>171,166</b>

**综合财务状况表 (续上)**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说明的除外)

	经审计	
	于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b>权益</b>		
<b>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b>		
股本	-	-
股本溢价	12,167	5,131
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	(1,817)	(1,309)
其它储备	9,673	2,129
保留盈利	100,012	74,062
	<u>120,035</u>	<u>80,013</u>
<b>非控制性权益</b>	2,065	2,111
<b>权益总额</b>	<u>122,100</u>	<u>82,124</u>
<b>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借款	12,922	5,507
应付票据	37,092	25,028
长期应付款项	3,626	2,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8	2,942
递延收入	3,004	3,478
	<u>60,312</u>	<u>39,007</u>
<b>流动负债</b>		
应付帐款	15,700	8,683
其它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70,199	19,123
借款	11,429	3,215
应付票据	3,886	1,834
流动所得税负债	1,608	461
其它税项负债	462	566
递延收入	21,122	16,153
	<u>124,406</u>	<u>50,035</u>
<b>负债总额</b>	<u>184,718</u>	<u>89,042</u>
<b>权益及负债总额</b>	<u>306,818</u>	<u>171,166</u>

## 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计量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已报告	调整					非通用会计准则*
		按股权结算 的股份酬金	按现金结算 的股份酬金(a)	来自投资 公司的(收益)/ 亏损净额(b)	无形资产 摊销(c)	减值拨备(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经营盈利	40,627	2,756	85	(4,275)	198	2,373	41,764
年度盈利	29,108	3,304	85	(4,016)	1,186	3,185	32,85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28,806	3,221	81	(4,016)	1,149	3,169	32,410
经营利润率	39%						41%
净利润率	28%						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经营盈利	30,542	1,802	695	(5,197)	59	2,510	30,411
年度盈利	23,888	2,184	695	(5,163)	776	2,553	24,93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23,810	2,152	637	(5,179)	768	2,549	24,737
经营利润率	39%						39%
净利润率	30%						32%

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计量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已报告	调整					非通用会计准则*
		按股权结算 的股份酬金	按现金结算 的股份酬金(a)	来自投资 公司的(收益)/ 亏损净额(b)	无形资产 摊销(c)	减值拨备(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月未经审计							
经营盈利	10,888	791	18	(929)	46	719	11,533
期内盈利	7,198	959	17	(995)	313	1,525	9,017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7,164	939	16	(995)	304	1,525	8,953
经营利润率	36%						38%
净利润率	24%						3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个月未经审计							
经营盈利	10,331	763	17	(1,020)	46	379	10,516
期内盈利	7,584	981	18	(783)	275	375	8,45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7,445	959	17	(783)	267	375	8,280
经营利润率	39%						40%
净利润率	29%						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月未经审计							
经营盈利	7,394	495	149	(1,153)	13	1,170	8,068
期内盈利	5,954	637	149	(1,154)	300	1,213	7,099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5,860	630	136	(1,157)	299	1,213	6,981
经营利润率	35%						38%
净利润率	28%						34%

\* 2015 年，我们将主要联营公司的相关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计入非通用会计准则调整中。我们已采用新呈列，以更清楚地阐述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计量，我们相信这更符合业内惯例。比较数字经调整以与新呈列一致。

附注：

- (a) 包括授予投资公司雇员的认沽期权（可由本集团收购的投资公司的股份及根据其股份奖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及其他奖励
- (b) 视同处置及处置投资公司和业务，以及我们于投资公司的购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亏损净额
- (c) 因收购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已扣除相关递延所得税
- (d) 于联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拨备